

《常年独居上海开网店的江西美女突然完全失联》后续报道

市七医院昨天给快报来电 失联的江西美女在我们这里

记者 郑亿文/摄 通讯员 徐康

前天下午,江西的邹女士来电求助,说妹妹邹清连今年春节突然失联,而邹清连最后出现的位置,正是杭州

火车东站。

从邹女士提供的照片看,邹清连容貌清丽,邹女士说,妹妹今年38岁,性格独立,至今单身,独自在上海经营一家专卖牛排的网店,春节前她一切正常,没让家里人担心过。

“就是节前她跟我通电话,说网店生意不好,让她很烦闷,也懒得回家过年了,想一个人在上海休息休息。”今年2月11日晚上11点,邹女士突然接到妹妹来电,话说得没头没脑,让她一头雾水。第二天早上7点多,妹妹又来电,说自己如果后面几天没来电话的话,要姐姐务必给她打电话。邹女士听出了妹妹电话里暗示的危险因素,但妹妹很快挂断,手机就此关机。

之后的十几天里邹女士在上海、杭州、江西之间奔波,苦寻妹妹的踪迹,但除了杭州火车东站的监控里看到她于2月12日凌晨在站内漫无目的地徘徊之外,并没有什么进展。更让她担心的是,她还查到妹妹12日凌晨从ATM机里取了9500元现金……(详见快报昨日A09版《警戒线》报道)

昨天下午3点,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给快报来电:“失联多日的邹清连可能在我们这里。”

“她能说出自己的名字,但其他统统说不上来,我们看到你们登的照片,马上认出她来了!”

记者一边把情况转告邹女士,一边赶到医院。

医生和护士带着邹清连来到医生办公室里,护士说她的情绪不太稳定。“问她怎么回事她就哭,要不然就是要求找她姐姐,但问她姐姐是谁、电话多少她又说不出。”

和邹清连聊天,我发现她很平静,言谈举止也正常,但是说话很容易跑题,这一点她是自知的,因此一跑题就道歉。

“我那天坐火车本来是想回老家,但一路上又想不好,实在是不想回。”邹清连说,“去年我爸过生日回去,本来想顺便找个老家的小姑娘,到上海去帮我打打下手。到底是雇佣关系,我也不好意思找特别熟的,结果我一个要好的小妹妹听说了,就来找我闹,说我为什么不带她出去,话说得很难听很伤人……我这个人太不会说话,老是好心办坏事,每次回老家这种闹心的事情就不断,我真不想回。”

说着说着,她突然跑题,说前段时间超级寒潮,害得她上海家里水管爆了,弄得一塌糊涂,又说自己的网店生意越来越差,“没一事情顺心的!”

至于为什么火车坐到一半,突然在杭州下车,她说不出理由,最后恼怒地捂住了自己的耳朵。“手机、微信,都太烦人了,我把这些全扔到江(指的应该是钱塘江)里去了,取的9500块钱现金我也坐在江边烧了!”

护士长告诉我,邹清连其实是2月12日上午,由派出所送过来的。“听民警说,她当时在三堡的钱塘江边要自杀,还好有个钓鱼的人看见报了警,民警及时把她拉回来,当时她往江心走,江水都漫到她胸口了。获救后她精神状态很不稳定,警方只好把她送到我们这里。”

我给她的姐姐邹女士打了电话,让她们姐妹俩聊了几句。

邹女士在电话里松了口气:“太感谢你们了,我妹妹真的从来没有过什么精神方面的问题,我觉得她应该就是最近压力太大,受刺激了。我们家人今天都在上海找她,现在我马上回杭州接她,和家人一起开导开导,没事的。”

昨天晚上9点,邹女士到了医院,见到了妹妹,向医生了解了妹妹的情况后,决定等她情绪更加稳定之后,接她回家。

邹清连目前情绪还不太稳定

姑娘晚10点走在没路灯的机动车道上 一辆没开灯的摩托车从后面撞上来 摩托车主摔成颅脑损伤、重度残疾…… 成了被告的姑娘,到底冤不冤?

记者 蒋大伟

昨天,一篇名为《走个夜路被撞没死成被告了》的帖子,在19楼短时间内引来二十万次的阅读量及数百条网友评论。

长达十几页的网友跟帖中,许许多多的网友都对发帖人表示同情,帮她出主意,也有网友对于事故责任的认定互相争论不休。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发帖的网友“小九菜”在帖子中说,她是一个单身姑娘。去年5月份一天晚上10点多,她在小区旁边的路上走着,路旁没有路灯,就在这时候,身后一辆摩托车撞了上来,她和摩托车司机都摔倒在地……

“小九菜”在帖子中描述了事故的经过。她说,事故发生后,自己卧床休息了很久,而对方摩托车司机伤得

更严重,颅脑损伤,重度残疾,交警判定对方负事故主要责任,她负事故次要责任。

面对飞来横祸,“小九菜”本以为已经很倒霉,没想到事故发生后还出现了新变故——今年1月,“小九菜”收到了法院传票,事故另一方摩托车司机家属把她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事故中的损失。

“小九菜”认为,自己平白无故地被摩托车撞已经很可怜,现在还成了被告,太冤了。她在帖子中透露了一些事故细节,来说明自己的无奈;

1.摩托车是从后面撞上她的,摩托车当时没有开车灯,路上也没有路灯,摩托车司机也没有戴头盔,她猜对方可能还超速了。另外,摩托车还无牌无证无保险。

2.对方起诉她的根据是因为交警判定她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说白了是因为她当时并没有走在人行道上,而她认为自己走的是一条机非混合道路,而且摩托车当时如果开着车灯,不至于双方都没有察觉。

“小九菜”说,她从小一个人在杭州,无依无靠,一直艰难努力地活着,也没钱请律师,没钱赔偿。就因为在家门口走了一段夜路,换来了这样的飞来横祸。

昨天,余杭交警部门证实,确实

有这么一起交通案件,部分情况也确实像网友“小九菜”说的那样。但是交警经过仔细核对发现,帖子的内容跟案件本身还是有一些出入——

当时,小姑娘是走在机动车道上,并不是她说的机非混合车道,即便摩托车司机本身存在许多交通违法行为,但发生事故也和小姑娘走在机动车道阻碍了机动车通行有着必然联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条款,小姑娘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也就理应承担事故产生的一部分损失。

由于小姑娘无力赔偿,所以当事一方通过法律途径起诉,也无可厚非。

交警说,从人情角度讲,小姑娘孤身一人,经济拮据,确实值得同情,但是从案件本身来说,她确实存在过错,应该承担事故的相应责任。

昨天,我试图联系发帖网友“小九菜”,她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网上的跟帖中,有一些网友建议“小九菜”咨询律师,看看是否能为自己争取到相应的权益。

昨天我也联系了快报“律师来了”合作律所——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负责机动车交通事故方面的专职律师吴婷,请她分析相关法律问题。

了解案件情况后,吴律师认为,交警部门的裁定是公正的,大家觉得“小九菜”很无辜,不过她确实走在机动车

道上,影响了那辆摩托车的路权,但是从事事故本身过错的程度来说,小姑娘不是主要的过错方,所以判定她承担次要责任。

另外吴婷律师认为,网友同情“小九菜”可以理解,然而从当事另一方的角度来讲,骑着摩托车上路,好端端的就摔成重伤,也是事故中的受害方,而且是受伤害最为严重的一方。所以,摩托车一方也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小姑娘承担应该承担部分的赔偿。

吴律师说,很多交通案件从诉讼来看,许多当事人认为自己是弱势方,比如走路,骑自行车的人,认为不论自己是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被机动车撞到都是对方的错。其实交警在判定事故责任时,都会参照双方有无违法行为来判定。